

赣市行审证（1）字〔2022〕87号

## 关于赣州稀土矿山整合（一期）技改项目的后处理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赣州稀土矿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审批〈赣州稀土矿山整合（一期）技改项目的后处理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请示》收悉，环境影响报告书由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根据江西华睿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意见及专家评审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 一、项目概况及批复意见

项目属于改扩建，位于定南工业园富田工业小区。总投资14970.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00万元。江西省工信厅于2021年6月17日出具《关于赣州稀土矿山整合（一期）技改项目的后处理生产线建设项目核准的批复》（赣工信有色〔2021〕21

号),项目立项代码为 2104-360000-07-02-931576。我局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以赣市行审证(1)字〔2020〕170 号文件批复你公司稀土矿山整合(一期)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工艺车间、原料仓库、稀土碳酸盐仓库、副产品仓库、锅炉房、配电房等。本次改扩建不涉及原项目及技改项目的建设内容的变化,且在建构筑物上不存在依托关系。项目改扩建后,将形成年产稀土碳酸盐 20000t(折合 92%REO 为 5000t/a),副产品七水硫酸镁 30000 吨,三氧化二铝 1000 吨。

你公司应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定南县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赣州稀土矿山整合(一期)技改项目的后处理生产线建设项目建设用地规划调整承诺函》和《关于赣州市定南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扩容提标改造工程有关事项的承诺函》。综合研究,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做好施工期的污染防治工作,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妥善处置。

(二)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排气筒设置须符合国家有关要求,废气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效率应满足需要。项目 NO<sub>x</sub> 排放总量控制在生态环境部门确认的 4.055 吨/年以

内。各项废气经可行性防治措施处理后高空排放，分别满足《稀土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1-2011）、《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6-2001）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应标准。主要有配酸及酸浸废气、硫酸储罐呼吸废气、含氮废气、氨水储罐呼吸废气、灼烧烟气、锅炉烟气、食堂油烟废气及无组织废气等。

（三）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排污口设置须符合国家有关要求，根据“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质处理、一水多用”的原则建设给排水及污水处理系统。项目 COD、NH<sub>3</sub>-N 排放总量分别控制在生态环境部门确认的 0.172 吨/年、0.053 吨/年以内。项目各项废水经可行性防治措施处理后排入定南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分别满足《稀土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1-2011）及修改单要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与定南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较严值。主要有酸浸漂洗废水、沉淀漂洗废水、种分后液、种分漂洗废水、地面冲洗水、循环冷却水排水、废气净化废水和生活污水等，除种分漂洗废水及生活污水外，其余废水均回用与酸浸工序不外排。

（四）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按照“单元-厂区-园区”原则建立环境风险事故三级防控体系，设置足够容积的初期雨水池和事故池。按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

件应急预案和环境应急监测方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一旦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五）切实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进行地下水污染防治。对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建立完善的地下水和土壤跟踪监测制度，合理设置地下水和土壤监测点位，严格落实地下水和土壤监测计划。一旦出现地下水或土壤污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和应急措施。

（六）提高管理和运营水平，加强非正常工况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从环境保护角度制定完善的检修和维修操作规程，进一步降低非正常工况发生频次及污染物排放量。

（七）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要求建设和管理危险废物暂存库。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和管理一般固废暂存库。废包装袋等一般工业固废按环境报告书要求进行综合利用和处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机油、废弃的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等危险废物经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漂洗酸浸渣鉴定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定后按鉴定属性管理。

（八）严格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优化高噪声设备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

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九）严格落实污染源和生态环境监测计划。建立废气、废水等各类污染源的监测管理体系。按照相关标准和规定要求，完善环境监测计划，建立污染源监测台账制度，开展长期环境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定期向公众公布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十）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以工艺车间各边界向外延伸 50 米的范围，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 三、其他要求

（一）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认真落实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后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二）赣州市定南生态环境局要切实承担事中事后监管主要责任，履行属地监管职责，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

及自主验收监管。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送至赣州市定南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赣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2 年 6 月 28 日

(此件依法公开)

---

抄送：赣州市生态环境局

---

赣州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28 日印发